

证券代码：836134

证券简称：京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4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9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9,1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5,5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7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06	采矿业	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20份，其中，2018年2份，2019年7份，2020年11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汪新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21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1 年，现为亚太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时宜，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8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